

证券代码：839877

证券简称：智通恒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向董事长陈华珍租赁办公室，预计租金不超过 170 万元；公司拟于 2018 年度为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酒业”）提供运输酒类商品服务，预计运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向华康酒业采购酒类商品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华康酒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华珍控制的企业，董事陈志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为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议

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因董事陈华珍、陈志伟和唐静为上述事项的关联方，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华珍	武汉市江汉区***号		
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北园丁小区三栋 2 单元一楼 10 号	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陈志伟

(二) 关联关系

华康酒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华珍控制的企业，董事陈志伟为该公司法人，且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属于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相关领域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方华康酒业委托公司运输酒类商品，运输价格为公司同类日常运输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类商品亦参照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

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为华康酒业提供运输酒类商品服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向关联方华康酒业采购酒类商品，主要为了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营业利润，壮大公司规模，也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华康酒业采购其库存的酒类商品，未来公司将经营酒类商品营销，为解决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问题，未来华康酒业将不再经营酒类营销。

公司增加酒类营销业务将会明显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营业利润，增强公司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